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號

電話：(02)23510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九
(十) 其他重大事項	43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7～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47～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41,374仟元及536,819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326仟元及3,215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3%及0.1%；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70仟元、(9,243)仟元、1,931仟元及1,97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1%)及(17%)。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00,729仟元及1,466,33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8%及19%；民國105

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237仟元、18,839仟元、51,556仟元及48,35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55%、(6%)、69%及(4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1,285	7	$ 548,334	7	$ 588,90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6,760	2	117,163	2	106,944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8,567	1	48,56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775,720	11	775,559	10	803,527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561,671	8	566,480	8	569,364	7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七）	1,097	-	288	-	4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21,880	-	26,119	-	30,6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1	-	2,033	-	1,750	-
130X	存貨（附註九）	792,668	11	728,125	10	800,680	11
1410	預付款項	34,949	-	2,434	-	2,6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76	-	10,383	-	14,7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4,674	40	2,825,485	38	2,919,560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24,571	2	149,834	2	118,47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3,985	-	29,985	-	29,9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300,729	18	1,370,011	19	1,466,33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215,560	30	2,328,643	31	2,381,05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558,922	8	561,075	8	561,71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224	1	94,785	1	93,007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7,480	-	10,594	-	12,7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4,6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5,559	1	43,535	1	26,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12,030	60	4,588,462	62	4,694,158	62
1XXX	資產總計	$ 7,316,704	100	$ 7,413,947	100	$ 7,613,7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60,000	19	$ 1,390,000	19	$ 1,470,000	1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7,874	5	305,189	4	281,5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8,806	1	38,970	-	60,6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4	-	1,519	-	24,0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112,074	2	136,653	2	164,309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	-	41,630	1	41,4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30	-	14,465	-	15,5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1,368	27	1,928,426	26	2,057,537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904	3	265,642	4	272,31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8	-	44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125	-	7,825	-	8,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257	3	273,912	4	280,344	4
2XXX	負債總計	2,263,625	30	2,202,338	30	2,337,881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53	3,984,392	54	3,984,392	52
3200	資本公積	514,132	7	514,132	7	514,132	7
3300	保留盈餘	633,435	8	710,592	9	775,696	10
3400	其他權益	(88,375)	(1)	(7,708)	-	(8,922)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42,888	67	5,200,712	70	5,264,602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91	-	10,897	-	11,235	-
3XXX	權益總計	5,053,079	67	5,211,609	70	5,275,837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16,704	97	$ 7,413,947	100	$ 7,613,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七）	$ 626,260	100	$ 634,793	100	$ 1,969,871	100	$ 1,998,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七）	490,198	78	500,480	79	1,524,143	77	1,528,588	76
5900	營業毛利	136,062	22	134,313	21	445,728	23	470,030	2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89	-	-	-	307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94	-	-	-	1,23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556	22	134,124	21	446,959	23	469,72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45	7	53,619	8	155,888	8	148,167	8
6200	管理費用	69,041	11	78,754	12	201,669	10	207,0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6	5	31,420	5	87,463	5	95,4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052	23	163,793	25	445,020	23	450,65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7,496)	(1)	(29,669)	(4)	1,939	-	19,0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19	1	3,573	-	14,443	1	5,0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4,639)	(1)	(6,056)	(1)	(15,623)	(1)	(113,87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二二）	(7,319)	(1)	346,474	55	(24,425)	(1)	249,107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237)	(3)	(18,839)	(3)	(51,556)	(3)	(48,3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76)	(4)	325,152	51	(77,161)	(4)	91,92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5,172)	(5)	295,483	47	(75,222)	(4)	110,9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014)	-	35,328	6	2,641	-	37,8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3,158)	(5)	260,155	41	(77,863)	(4)	73,17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5)	(4)	33,921	5	(48,419)	(3)	9,99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6,116)	(3)	(32,959)	(5)	(25,263)	(1)	(99,924)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67)	(1)	10,629	2	(17,760)	(1)	7,7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193	1	(7,205)	(1)	10,775	1	(2,8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875)	(7)	4,386	1	(80,667)	(4)	(85,0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33)	(12)	$ 264,541	42	($ 158,530)	(8)	($ 11,8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本公司業主	($ 33,006)	(5)	$ 260,444	41	($ 77,157)	(4)	$ 74,046	4
8610	非控制權益	(152)	-	(289)	-	(706)	-	(871)	-
8600		($ 33,158)	(5)	$ 260,155	41	($ 77,863)	(4)	$ 73,17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881)	(12)	$ 264,830	42	($ 157,824)	(8)	($ 11,0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	-	(289)	-	(706)	-	(871)	-
8700		($ 76,033)	(12)	$ 264,541	42	($ 158,530)	(8)	($ 11,881)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8)		$ 0.65		($ 0.19)		$ 0.19	
9810	稀　釋	($ 0.08)		$ 0.65		($ 0.19)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illegible]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illegible]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illegible]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24,827	$ 471,166	$ 525,498	($ 269,713)	$ 726,951	$ 41,886	$ 34,248	$ 76,134	($ 696)	$ 5,311,608	$ 12,106	$ 5,323,71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9,713)	-	269,713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695)	-	-	(25,301)	(25,301)	-	-	-	-	(35,996)	-	(35,996)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74,046	74,046	-	-	-	-	74,046	(871)	73,175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68	(99,924)	(85,056)	-	(85,056)	-	(85,056)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46	74,046	14,868	(99,924)	(85,056)	-	(11,010)	(871)	(11,881)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48,745	$ 775,696	$ 56,754	($ 65,676)	($ 8,922)	($ 696)	$ 5,264,602	$ 11,235	$ 5,275,837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16,3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	($ 696)	$ 5,200,712	$ 10,897	$ 5,211,6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16,359	-	-	-	-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77,157)	(77,157)	-	-	-	-	(77,157)	(706)	(77,86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404)	(25,263)	(80,667)	-	(80,667)	-	(80,66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57)	(77,157)	(55,404)	(25,263)	(80,667)	-	(157,824)	(706)	(158,530)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77,157)	$ 633,435	($ 28,797)	($ 59,578)	($ 88,375)	($ 696)	$ 5,042,888	$ 10,191	$ 5,053,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222)	$ 110,9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361	102,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574	7,140
A20300	呆帳費用	-	99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64,340	55,5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48	3,954
A20900	財務成本	15,623	113,872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3)	(5,047)
A21300	股利收入	(7,316)	(8,279)
A23700	減損損失	34,014	63,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8)	(377,9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1,556	48,355
A23900	與聯屬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307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23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1)	7,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145)	(9,033)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762	77,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9)	25,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4)	24,12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8,883)	75,67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15)	8,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4	(8,49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577	(47,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36	(8,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202)	66,0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17)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0	(9,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	304,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59)	(12,3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03	1,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7)	(36,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	257,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3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7,97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914)	(784,85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0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48)	(3,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8,3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01	9,268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增加）	(9,126)	858,8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72)	(2,0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759)	560,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8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3,500)	(1,815,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0)	1,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00	(1,014,5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6)	(2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7,049)	(196,7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334	785,6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285	$ 588,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44年6月11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79年1月16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11月11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16	$ 4,474	$ 6,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752	538,861	574,6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117	-	-
附賣回票券	-	4,999	8,025
	$ 501,285	$ 548,334	$ 588,901

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75,720仟元、775,559仟元及803,527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864	$ 72,902	$ 69,537
基金受益憑證	95,896	44,261	37,407
	$ 156,760	$ 117,163	$ 106,944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08,082	$ 613,181	$ 616,242
減：備抵呆帳	(46,411)	(46,701)	(46,878)
	$ 561,671	$ 566,480	$ 569,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097	$ 288	$ 444
減：備抵呆帳	-	-	-
	$ 1,097	$ 288	$ 444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 13,304	$ 16,760	$ 18,799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七）	4,012	-	-
應收出售股票款	3,591	-	-
應收利息	22	8,712	54
其　　他	951	647	11,765
	$ 21,880	$ 26,119	$ 30,6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2至3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佔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數10%以上），評估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90天內	$ -	$ -	$ -
91至180天	-	-	-
超過181天以上	13,024	16,262	18,436
合　　計	$ 13,024	$ 16,262	$ 18,4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3,671	$ 24,017	$ 207,6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98	-	998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37,279)	$ -	($ 137,279)
本期重分類	1,200	(1,200)	-
104年9月30日餘額	$ 48,590	$ 22,817	$ 71,407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67	$ 22,640	$ 71,407
本期重分類	290	(290)	-
105年9月30日餘額	$ 49,057	$ 22,350	$ 71,407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90天內	$ -	$ -	$ -
91～180天	-	-	-
超過181天以上	49,057	48,767	48,590
合　計	$ 49,057	$ 48,767	$ 48,590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材　料	$ 211,988	$ 307,380	$ 302,579
在製品	18,887	14,906	15,156
製成品	561,793	405,839	482,945
	$ 792,668	$ 728,125	$ 800,680

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4,584仟元、170,244仟元及161,576仟元。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9,500仟元、499,782仟元、1,521,991仟元及1,526,725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9,791仟元、26,204仟元、64,340仟元及55,595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4,571	$ 149,834	$ 118,473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8,567	2.50	$ 48,567	2.50	$ -	-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0.00	$ 26,000	10.00	$ 26,000	10.00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1,744	5.55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1	1,574	0.21	1,574	0.21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667	0.21
合計	$ 23,985		$ 29,985		$ 29,985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552	$ 78,552	$ 29,985

除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5年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10元減資，依其決議中電投資分別於105年及104年7月收到減資股款6,000仟元及24,000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04年	104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5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四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四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LED照明產品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四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1年12月26日及102年3月27日決議以280,000仟元及920,000仟元取得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本公司於102年4月30日已投資300,000仟元，惟中電開發原投資目的已改變，故已於104年2月2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00,000仟元。

註四：本公司於102年9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30,000仟元，經由持股100%薩摩亞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投資美金30,000仟元至東亞照明（廈門）。東亞照明（廈門）於102年9月取得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建物，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104年5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廈門火炬）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依協議廈門火炬同意原價退還人民幣167,635仟元及購房款之利息補償人民幣5,050仟元，扣除解除合同登記所需要的所有稅金及解除合約前歸屬建物之費用人民幣21,341仟元及原機電設備款人民幣4,419仟元後，產生解除合約損失計人民幣

20,71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另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業經廈門市稅務局核准將進行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工作。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9月30日 金額	105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 金額	104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534,173	44.83	$ 582,438	44.83	$ 603,800	43.92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40,071	42.47	367,514	42.47	437,262	42.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9,129	39.25	220,170	39.25	225,230	39.25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22	35.84	177,186	35.84	177,307	35.84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130	45.00	17,976	45.00	17,504	45.0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3,604	50.00	4,727	50.00	5,233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	16.01
合計	$1,300,729		$1,370,011		$1,466,336	

註：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除依持股比率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參加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現金增資案，並於 104 年 5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 Golden Crown 41,068 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 4,10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7,065 仟元），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公司資本額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與 GLi 簽署股權移轉協議書，要求 GLi 將其持有 Golden Crown 之特別股 13,000 仟股（帳列金額為 35,243 仟元）及普通股 4,827 仟股（帳列金額為 4,362 仟元）移轉予本公司，特別股及普通股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2 月辦理過戶完成。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1,720,310	$ 1,720,310	$ 1,720,310
房屋及建築	96,677	104,641	106,649
出租設備	101,990	151,167	180,657
機器設備	292,784	350,652	371,005
運輸設備	393	515	1,397
生財器具	1,157	1,337	999
其他設備	2,249	21	36
	$ 2,215,560	$ 2,328,643	$ 2,381,05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0 至 45 年
辦 公 室	10 至 44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7月7日出售「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56、56-6地號」帳面價值60,120仟元之土地，土地面積為2,213坪，總價款為445,000仟元（未包含出售土地仲介服務費6,815仟元，已於104年8月支付），產生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78,06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已於104年7月31日完成過戶登記，本公司依照合約付款時程，已分別於104年7月及8月各收回222,500仟元。

合併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6%，於105年及104年9月30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4,014仟元及63,717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58,922	$ 561,075	$ 561,715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至30年
辦公室	15至28年
其他	15至30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3,230仟元、1,103,230仟元及1,072,427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1年12月、102年3月、102年9月及104年11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催收款	$ 24,996	$ 24,706	$ 24,529
減：備抵呆帳	(24,996)	(24,706)	(24,529)
	-	-	-
存出保證金	40,796	24,516	1,716
遞延費用	9,864	11,400	12,508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七）	8,026	-	-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4,362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附註二八）	2,677	3,423	3,423
其　　他	4,196	4,196	4,196
	$ 65,559	$ 43,535	$ 26,205

合併公司分別於105年1月、6月、8月及9月以及104年12月參與屏東、南投、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標案，並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28,546仟元及21,000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460,000	$ 1,390,000	$ 1,470,000
年利率（%）	1.25～1.32	1.32～1.43	1.35～1.50

十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43,500	$ 4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70	2,074
	$ -	$ 41,630	$ 41,42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99年6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5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200,000仟元，截至公司債到期日104年6月4日止，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6,721仟股之公司債面額為374,400仟元及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566,500仟元，剩餘流通在外公司債面額259,100仟元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3月28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5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6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1.9617%。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前30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8.62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轉換價格皆為18.62元。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及104年3月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清償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43,500仟元及1,556,500仟元，並認列賣回債券損失1,672仟元及88,889仟元（帳列財務成本）。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中電一	中電二
發行價款（註）	$1,195,809	$1,595,850
權益組成部分	(212,340)	(145,22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469	$1,450,628

註：中電一及中電二之發行面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1,600,000仟元，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分別為5,050仟元及5,000仟元，且增加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859仟元及850仟元後，發行價款分別為1,195,809仟元及1,595,850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01仟元、1,078仟元、3,083仟元及3,18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4	$ 167	$ 491	$ 498
營業費用	814	849	2,443	2,550
	$ 978	$ 1,016	$ 2,934	$ 3,048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98,439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 3,984,392	$ 3,984,392	$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11,412	$ 211,412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11,408	11,4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註2）	291,312	287,364	241,51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3,948	49,796
	$ 514,132	$ 514,132	$ 514,132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 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86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及104年6月26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6,359)	($269,713)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6,359	269,713
待彌補虧損	$ -	$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607	$ 41,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19)	9,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17,760)	7,7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0,775	(2,869)
期末餘額	($ 28,797)	$ 56,75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315)	$ 34,2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4,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263)	(85,810)
期末餘額	($ 59,578)	($ 65,676)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897	$ 12,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06)	(871)
期末餘額	$ 10,191	$ 11,235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華芝玻璃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年9月30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930	$ 930
104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921	$ 921
104年9月30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972	$ 97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產品銷售收入	$ 615,553	$ 619,569	$ 1,935,810	$ 1,950,999
租賃收入	10,707	15,224	34,061	47,619
	$ 626,260	$ 634,793	$ 1,969,871	$ 1,998,618

(二) 營業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產品銷售成本	$ 489,500	$ 499,782	$ 1,521,991	$ 1,526,725
租賃成本	698	698	2,152	1,863
	$ 490,198	$ 500,480	$ 1,524,143	$ 1,528,588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7,316	$ 8,279	$ 7,316	$ 8,279
處分投資利益	-	-	-	14,1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7)	3,031	1,327	(1,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8)	(13,830)	2,738	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0	378,217	698	377,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16,504)	(30,749)	(34,014)	(63,717)
解除合約損失（附註十二）	-	(207)	-	(89,604)
其他淨利益（損失）	2,584	1,733	(2,490)	3,826
	($ 7,319)	$ 346,474	($ 24,425)	$ 249,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損失）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為423仟元、(14,660)仟元、(1,548)仟元及(3,954)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為(387)仟元、1,280仟元、1,521仟元及(7,487)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23	$ 5,827	$ 13,700	$ 13,011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	1,672	88,8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03	198	11,897
其他利息費用	16	26	53	75
	$ 4,639	$ 6,056	$ 15,623	$ 113,872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77	$ 35,542	$ 45,319
勞健保費用	890	2,972	3,862
退休金費用	450	1,529	1,979
	$ 11,117	$ 40,043	$ 51,160
折舊費用	$ 4,009	$ 24,225	$ 28,234
攤銷費用	$ 35	$ 1,246	$ 1,281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69	$ 36,521	$ 45,990
勞健保費用	898	3,245	4,143
退休金費用	446	1,648	2,094
	$ 10,813	$ 41,414	$ 52,227
折舊費用	$ 6,342	$ 26,876	$ 33,218
攤銷費用	$ 18	$ 1,313	$ 1,33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098	$ 113,205	$ 142,303
勞健保費用	2,612	9,571	12,183
退休金費用	1,315	4,702	6,017
	$ 33,025	$ 127,478	$ 160,503
折舊費用	$ 13,246	$ 74,115	$ 87,361
攤銷費用	$ 217	$ 3,357	$ 3,57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133	$ 112,937	$ 142,070
勞健保費用	2,743	10,281	13,024
退休金費用	1,336	4,899	6,235
	$ 33,212	$ 128,117	$ 161,329
折舊費用	$ 16,199	$ 86,635	$ 102,834
攤銷費用	$ 245	$ 6,895	$ 7,140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105年9月30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10%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截至104年9月30日止，獲利情況不佳，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估列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687	$ 7,755	$ 8,457	$ 16,312
土地增值稅	-	26,734	-	26,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159	4,586	4,872
	4,687	39,648	13,043	47,9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01)	(4,320)	(10,402)	(10,7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52
	(6,701)	(4,320)	(10,402)	(10,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14)	$ 35,328	$ 2,641	$ 37,81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162	($ 5,766)	$ 8,231	($ 1,6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1	(1,439)	2,544	(1,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193	($ 7,205)	$ 10,775	($ 2,869)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待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77,157)	(16,359)	48,745
	($ 77,157)	($ 16,359)	$ 48,74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 173,161	$ 161,680	$ 152,244
中電投資	9,649	9,649	9,305
華芝玻璃	2,276	2,276	2,276
中電開發	12	12	13
中永電動車	-	-	-

除中電開發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外，104及103年度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 78,709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8)	$ 0.65	($ 0.19)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8)	$ 0.65	($ 0.19)	$ 0.1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淨利(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3,006)	398,323	($ 0.08)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0,444	398,323	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68	2,3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60,612	400,659	0.6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77,157)	398,323	(0.1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046	398,323	0.1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將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列入考量，惟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該轉換公司債並無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出租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075仟元、7,075仟元及7,27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0,914	$ 37,409	$ 45,737
1～5年	74,669	75,915	78,164
超過5年	25,248	38,537	42,523
	$ 130,831	$ 151,861	$ 166,424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	$ 41,630	$ 42,391	$ 41,426	$ 42,130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56,760	$ -	$ -	$156,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24,571	$ -	$ -	$124,57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7,163	$ -	$ -	$117,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49,834	$ -	$ -	$149,834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6,944	$ -	$ -	$106,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18,473	$ -	$ -	$118,473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56,760	$ 117,163	$ 106,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97,123	228,386	148,45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13,152	1,945,229	2,000,56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38,844	1,859,580	1,979,6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401仟元及233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41,630	$ 41,4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460,000	1,390,000	1,47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10,950 仟元及 11,025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568 仟元及 1,069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246 仟元及 1,1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90,000仟元、910,000仟元及1,23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60,000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680	-	406,680
其他應付款	112,074	-	112,074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90,000	$ -	$1,3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4,159	-	344,159
其他應付款	136,653	-	136,653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3,500	-	43,500

10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000	$ -	$1,4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174	-	342,174
其他應付款	164,309	-	164,309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3,500	-	43,500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1,210)	$ 722	($ 9,313)	$ 3,431

	進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82,481	$ 90,707	$ 290,759	$ 269,584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2至3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1至2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二) 應收付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97	$ 288	$ 44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8,806	$ 38,970	$ 60,61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5,395	$ 16,760	$ 18,799
實質關係人	-	-	3,041
	$ 25,395	$ 16,760	$ 21,84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206	$ 4,707	$ 3,80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租賃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509	$ 3,459	$ 10,561	$ 10,37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四) 租賃支出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 2,678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五) 派遣人員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502	$ 5,218	$ 23,694	$ 15,479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總額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26	$ 5,211	$ 16,713	$ 17,728
退職後福利	53	79	161	238
	$ 4,179	$ 5,290	$ 16,874	$ 17,966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底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關聯企業，合約總價款為 12,038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三年按月收款，遞延處分利益為 414 仟元。

二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瓦斯管線之保證：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77	$ 3,423	$ 3,423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SD	$ 109	$ 149	$ 105
JPY	$ 2,948	$ -	$ -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及前總經理張志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同月31日本公司董事長被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同年11月3日起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由董事周植基先生代理。本案現處於偵查階段中。

目前本公司相關營運事宜持續進行，財務、業務運作一切正常，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7	31.366	$ 40,05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7,145	31.366	537,77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56	33.07	$ 38,21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7,755	33.07	587,16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	33.07	318

	10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2	33.128	$ 28,90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8,384	33.128	609,03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	33.128	5,626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LED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1,489,684	$ 447,070	$ 33,117	$1,969,871
部門損益	$ 6,971	($ 34,572)	$ 29,540	$ 1,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61)
稅前淨損				($ 75,222)
部門資產	$2,674,289	$ 942,374	$3,700,041	$7,316,70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1,681,629	$ 284,634	$ 32,355	$1,998,618
部門損益	$ 66,412	($ 77,492)	$ 30,144	$ 19,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27
稅前淨利				$ 110,991
部門資產	$2,847,807	$ 968,738	$3,797,173	$7,613,71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	$ 13,923	-	$ 13,923	註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1	124,571	1.55	124,571	註二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1,574	0.21	1,047	註三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1,744	5.55	1,037	註一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21	654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3,806	0.01	3,806	註二
	貿聯控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8,992	0.05	8,992	註二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5,324	0.09	5,324	註二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3,592	0.02	3,592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4,695	0.03	4,695	註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3,757	0.04	3,757	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2,001	-	2,001	註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1,953	-	1,953	註二
	F-I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8,379	0.26	8,379	註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1,190	-	1,19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 9,923	-	$ 9,923	註二
	F-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2,139	0.05	2,139	註二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	1,453	0.02	1,453	註四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3,660	0.03	3,660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	19,034	-	19,034	註二
	寶來滬深30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6,348	-	6,348	註二
	富邦FB上證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0,660	-	10,660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635	-	4,635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	4,816	-	4,816	註二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137	-	5,137	註二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3,584	-	3,584	註二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5,014	-	5,014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975	-	4,975	註二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00	-	3,000	註二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0	20,022	註一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	48,567	2.50	3,535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930	0.03	930	註二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10,014	-	10,014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4,756	-	4,756	註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104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105年9月30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三：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以該公司105年9月29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註四：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以該公司105年9月30日之最後交易價格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70,818	19	月結1個月	$ -	一般為3～4個月	($ 65,443)	16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86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本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本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6,527	($ 1,098)	($ 1,104)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356,743	4,909	4,909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9,438	(468)	(468)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50.00	10,191	(1,412)	(706)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753,914	6,448	6,448	投資子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7,130	(211)	(62)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340,071	(65,233)	(28,261)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2,843	31.45	163,621	26,553	8,221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50	454,103	(74,854)	(32,574)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7,487	250	50.00	3,604	(1,735)	(867)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24,445	39.25	219,129	16,048	1,676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3	80,070	(74,854)	(984)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792	4.39	23,001	26,553	1,295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753,900	6,448	6,448	投資子公司

註 1：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八）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八）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註八）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六及八）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七及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68,467 (USD 2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3,939 (USD 8,096)	$ 7,026 (USD 224)	$ -	$ 260,965 (USD 8,320)	($ 43,677) (USD 1,344)	44.83%	($ 19,569) (USD 602) （註一）	$ 165,267 (USD 5,269) （註一）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註四）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40,98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940,980 (USD 30,000)	-	-	940,980 (USD 30,000)	6,448 (RMB 1,315)	100.00%	6,448 (RMB 1,315) （註二）	753,900 (RMB 161,193)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201,945 仟元（USD 38,596 仟元）	NTD 1,507,230 仟元（USD 48,053 仟元）	NTD3,031,847 仟元（註五）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83%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五：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9 月 30 日及 1 至 9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1.366 及 1：32.507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9 月 30 日及 1 至 9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677 及 1：4.9015 換算新台幣。